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廖朝晖女士的辞职报告。廖朝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战略顾问职务，继续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廖朝晖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10月21日。

鉴于廖朝晖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朝晖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廖朝晖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朝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廖朝晖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朝晖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冉先生简历如下：

李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北京大学学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科员、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补充因独立董事辞任带来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空缺，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由李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其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李冉（主任委员）、周玉华、李漫铁

战略委员会：李漫铁（主任委员）、金鹏、李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鹏（主任委员）、李冉、李漫铁

审计委员会：周玉华（主任委员）、金鹏、李冉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